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109年第3次(臨時)董事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19 日（星期五）上午 11 時正。

地點：台北市敦化北路 201 號台塑大樓前棟 2 樓視訊會議室。

出席董事：王文淵、林聖忠、郭年雄、洪福源、呂文進、蔡天玄
（以上親自出席）、謝式銘、郭家琦、李敏章、李滿春、
謝明德（以上視訊方式出席）等 11 人。

列席主管：鄭宏寧（財務暨公司治理主管）、王繼和（內部稽核主管）
（以上視訊方式列席）。

主席：王文淵

紀錄：鄭宏寧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董事會議事錄及報告決議案執行情形（詳如附件一）。

109年5月7日董事會議事錄確認，決議案執行情形洽悉。

二、本公司 108 年度內控制度缺失及異常事項改善情形報告。

1. 本公司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規定擬訂「108年度稽核計畫」，稽核項目包括銷售及收款、採購及付款、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生產、薪工、融資、投資、電腦資訊系統及其他等交易循環計48項，以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2.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已依計畫確實執行，除針對檢查所發現之內控制度缺失及異常事項作成稽核報告外，且定期列案追蹤跟催，茲將內控制度缺失及異常事項實際改善情形彙整（詳如議程第 4 至 10 頁），並已於 109 年 5 月 5 日依規定申報，謹報請 備查。

本案洽悉。

三、本公司 108 年度企業社會責任執行情形報告。

為配合證券主管機關規定，本公司已將108年度企業社會責任執行情形彙整，並編製完成 108 年度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謹報請 備查。

本案洽悉。

乙、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由：為推選本公司常務董事及董事長、副董事長，請 公決案。

說明：一、依據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8條規定，設置獨立董事之公司，董事會設有常務董事者，常務董事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1人，且不得少於常務董事席次5分之1。

二、本公司新任董事業經109年6月19日股東常會依法選出，茲為配合實際經營需要，擬依照本公司章程第21條規定，由全體董事11人中互選3人為常務董事，並由常務董事中互選1人為董事長、1人為副董事長，以利業務之執行，敬請 公決。

決議：經全體出席董事一致推選王文淵、謝式銘、林聖忠等3人為常務董事，並經全體出席常務董事一致推選王文淵為董事長、謝式銘為副董事長。

第二案

案由：為擬訂本公司108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基準日及發放日，請 公決案。

說明：本公司108年度盈餘分派業經109年6月19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每股分派現金股利新台幣2.5元整，茲擬訂109年7月19日為分派現金股利基準日，並自8月14日起發放，是否可行？敬請公決。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三案

案由：為擬委任獨立董事林聖忠先生、獨立董事郭年雄先生及獨立董事郭家琦女士擔任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請 公決案。

說明：一、本公司董事已於109年6月19日股東常會完成全面改選，依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第5條規定，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以本公司獨立董事擔任為原則，其人數不得少於3人，另依第6條規定，成員之任期與委任之董事會屆期相同。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主要職權為定期評估並訂定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政策及制度，並將所提建議提交董事會討論，有關本屆董事之報酬，將俟薪資報酬委員會提案後送下次董事會討論。

三、擬依上開規程規定，委任獨立董事林聖忠先生、獨立董事郭年雄先生及獨立董事郭家琦女士擔任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

四、是否可行？敬請 公決。

（本案出席獨立董事林聖忠、郭年雄及郭家琦等3人因係當事人，應予迴避。）

決議：除上述獨立董事因利害關係迴避外，其餘出席董事均同意通過。

第四案

案由：為擬修正本公司「公司治理守則」及「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請 公決案。

說明：為參照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109年2月13日臺證治理字第1090002299號函公告參考範例，擬配合修正本公司「公司治理守則」及「企業社會責任守則」相關條文，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詳如附件二至三)，是否可行？敬請 公決。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丙、臨時動議：無。

丁、散會。

主席：王文淵



紀錄：鄭宏寧

